

普通高中 音乐课程标准

(征求意见稿)

教育部基础教育课程教材专家工作委员会
普通高中课程标准修订组

2016年9月

内部资料
请勿外传

普通高中 音乐课程标准

(征求意见稿)

教育部基础教育课程教材专家工作委员会
普通高中课程标准修订组

2016年9月

前言

2014年12月，教育部全面启动对2004年开始施行的各学科普通高中课程标准的修订工作。本次修订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提出的“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为指针，深入总结21世纪以来我国普通高中课程改革的宝贵经验，充分借鉴国际课程改革的优秀成果，努力将我国普通高中课程标准修订成既具有国际先进水平又符合我国实际情况的纲领性教学文件，构建具有中国特色的普通高中课程体系。

基础教育课程是国家意志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直接体现，承载着教育思想、教育目标和教育内容，在“立德树人”、人才培养中发挥着核心作用。基础教育课程改革在国家教育改革全局中具有十分重要的地位。2004年启动的普通高中课程改革走过十年历程，取得了显著成就，为素质教育的全面实施和我国人才培养质量的全面提升作出了重要贡献。但是，面对经济、科技的迅猛发展和社会生活的深刻变化，面对我国普通高中教育基本普及的新形势，面对时代对提高全体国民素质和人才培养质量的新要求，现行普通高中课程还有某些亟待改进之处。课程需要与时俱进，改革必须不断深化。对普通高中课程方案、课程标准和教科书进行修订，正是推动课程与时俱进、深化课程改革的重大举措。

2012—2014年，教育部组织了对国内外普通高中教育的专题调研，深入分析总结了普通高中课程改革十年来取得的成绩、积累的经验 and 存在的问题，比较研究了国际基础教育课程改革的重要突破和主流趋势，重点研究了普通高中教育的定位与性质、普通高中课程的任务、普通高中课程的结构以及实施课程的保障措施等问题，为普通高中课程修订作了比较充分的准备。

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国务院对深化教育改革作出了一系列重大决策。为贯彻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结合普通高中课程改革的实际，教育部作出了深化课程改革、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的部署，明确了普通高中

课程修订工作的主要任务。

第一，凝练核心素养，推动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核心素养是知识与技能、过程与方法、情感态度与价值观的综合表现。凝练学科核心素养，厘清本学科教育对学生成长和终身发展的独特贡献，通过基于核心素养的教学，帮助学生形成必备品格和关键能力。坚持以核心素养为统领，精选课程内容，研制学业质量标准，提出教学实施、考试评价和教材编写的建议。

第二，进一步明确普通高中教育定位，坚持基础性和选择性的统一。本次修订在强调共同基础的同时，强化课程的多样性和选择性。在课程结构上适当压缩必修课程的内容和课时，提高选修课程所占的比例；在课程内容安排上精选必修内容，以强化共同基础。同时，尽可能呈现不同类别和水平，为学生选择课程提供可能，满足学生多样化发展的需求。

第三，研制学业质量标准，明确人才培养要求。各学科以核心素养为统领，将具体教学目标进行水平划分，形成基于核心素养的学业质量标准。该标准不仅要在引导教师把握人才培养要求、把握教学的深度和广度、提高教学设计和实施水平中发挥作用，而且要在帮助学生进行学习、进行过程性学业评价、指导学业水平考试和高考命题中发挥作用。

第四，优化内容结构，促进普通高中教育与高考改革对接。深化普通高中课程改革应与高校考试招生制度改革对接，相互促进。修订后的普通高中课程标准，明确了必修、选修内容与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高校考试招生的对应关系。基本思路是：必修指向学业水平考试的合格性考试；选修Ⅰ指向学业水平考试等级性考试和高考；选修Ⅱ由学生自主选择，学而不考或学而备考，可在高校自主招生中体现。这样的结构安排，既坚持了普通高中教育基础性和选择性的统一，也较好地实现了教与考对接协调，方便教，方便学，方便考。

第五，增强可操作性，力争“好用、管用”。本着为教学服务、为考试评价服务、为编写教材服务的原则，突出标准的可操作性，切实加强对教学实施、考试评价、教材编写的指导。每一个模块由“内容标准”“教学提示”“学业要求”组成，增加教学、评价案例，同时通过学业质量标准，细化评价目标，凸显标准对教学和评价的指导性。

为了确保修订任务的完成，教育部在重视顶层设计的同时，加强对修订工作的统筹和指导。教育部委托基础教育课程教材专家工作委员会具体组织修订工作，教育部有关司局和直属单位积极配合支持。本次修订覆盖20个

学科（包括德语、法语、西班牙语课程标准研制），参与修订的学科专家、教育专家和富有实践经验的普通高中教师、教研员近260人。修订工作始终坚持与普通高中教育改革实践紧密结合，注重听取一线教育工作者的经验、意见和建议，并持续关注国际课程改革的进展。经过全体专家一年多辛勤而富有创造性的工作，各学科课程标准修订基本完成。

在文本初稿形成后，专家工作委员会组织了部分专家进行审读，并通过多种方式广泛听取各方面的意见。为保证学科核心素养等级划分的科学性，教育部在浙江、甘肃、北京、上海、江苏等地选取近百所学校进行了核心素养的测试。根据各方面的意见、建议和测试数据，专家们对文本又进行数次修改，形成了目前的征求意见稿。

目 录

一、课程性质与基本理念	1
(一) 课程性质 / 1	
(二) 基本理念 / 1	
二、学科核心素养与课程目标	3
(一) 学科核心素养 / 3	
(二) 课程目标 / 4	
三、课程结构	6
(一) 设计依据 / 6	
(二) 结构 / 7	
(三) 学分与选课 / 8	
四、课程内容与学业质量标准	11
(一) 必修课程 / 11	
(二) 选修 I 课程 / 24	

五、实施建议	35
（一）教学与评价建议 /	35
（二）学业水平测试与高考命题建议 /	40
（三）教科书编写建议 /	43
（四）地方和学校实施本课程建议 /	44
附录：学科核心素养内涵及水平划分	46

一、课程性质与基本理念

（一）课程性质

音乐是人类最具普遍性和感染力的艺术形式之一，是人类精神生活的有机组成部分。作为人类文化的重要载体，音乐蕴含着丰富的历史内容和人文内涵，以其独特的艺术魅力和社会功能，伴随人类社会历史的发展，满足人类精神文化需要。对音乐的感悟、理解、表现和创造，是人类一种基本素质和能力。

普通高中音乐课程是学校实施美育的重要途径，是面向全体学生的一门必修课，与义务教育阶段音乐课程的人文性、审美性和实践性一脉相承，同时突出高中课程的时代性、基础性、选择性和关联性，培养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发展学生应具备的音乐核心素养，为落实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服务。

（二）基本理念

1. 彰显美育功能 提升审美情趣

音乐作为普通高中美育基本课程，具有情操教育、心灵教育、以美育人功能。通过多样、生动的音乐教学，潜移默化地陶冶道德情操，开掘创造潜能，培养团队精神，提高学生审美能力与人文素养。

音乐课程中的审美情趣，主要是指对音乐艺术美感和人文内涵的体验、感悟、鉴赏和评价，以及对音乐的兴趣爱好、创意表达、价值取向和文化追求。通过音乐课程学习，让学生了解音乐艺术本体构成特征，领悟音乐形式

美与艺术表现的关系，拓展文化视野，培养美好情操。

2. 强调音乐实践 深化情感体验

音乐课程各模块教学，通过聆听、歌唱、演奏、编创及综合艺术表演活动等多种实践形式得以实施。对音乐实践的突出强调，应贯穿全部音乐教学活动。学生在参与各种音乐实践活动的过程中，获得音乐的直接经验和情感体验，学习和掌握必要的音乐知识和技能，增强审美感知和艺术表现能力。

情感体验是音乐审美的重要内涵。在音乐体验中，学生的情感与作品表达的思想境界产生共鸣，激励精神、温润心灵，进而培养对人类、自然以及一切美好事物的关爱之情，树立积极乐观的人生态度。

3. 丰富课程选择 满足发展需求

高中音乐课程，既有音乐鉴赏、歌唱、演奏、音乐编创以及音乐与舞蹈、音乐与戏剧等必修课程，也有将合唱、合奏等艺术实践活动纳入课程化管理的选修课程，拓展学生音乐课程的选择空间，增强学校课程设置的灵活性。

高中音乐课程的多样化和综合性，体现了课堂教学和课外活动相贯通的教学理念，形成课堂教学、课外活动、校园文化协同育人的美育格局，切实满足学生自主学习和个性化发展需求。

4. 立足核心素养 完善评价机制

音乐核心素养包括审美感知、艺术表现、文化理解等三方面的内涵，以培育和发展学生音乐核心素养为纲，进行课程设计，引领教学实施，全面实现高中音乐课程总体目标。

对学生音乐课程学习的评价，依据具体课程内容和不同模块教学实施方式，从核心素养培育要求出发，对应学业质量标准，构建课程评价体系。

二、学科核心素养与课程目标

（一）学科核心素养

1. 审美感知

审美感知是指对音乐艺术听觉特性、表现形式、表现要素、表现手段及其独特美感的理解和把握。

音乐是声音的艺术，音乐审美活动是在听觉和体验的基础上进行的。力求对音乐艺术听觉特性、表现要素和独特美感有基础性的把握和理解，是高中学生的音乐核心素养之一。通过课堂教学和课外活动，使学生掌握音乐知识和技能，加强学生对作品听觉属性、形式要素和人文内涵的感受能力，培育其在联觉机制作用下对音响结构的综合体验能力，进而提高艺术素养和人文修养，吸纳和传承优秀文化，滋养健全人格。

2. 艺术表现

艺术表现是指歌唱、演奏、综合艺术表演和音乐编创等表达音乐艺术美感和情感内涵的实践能力。

音乐是一门表演艺术。作曲家用音符将想象中的乐曲记写下来，成为乐谱，经过表演者的再创造，使音符变为音响，直接诉诸听众的心灵。将艺术表现作为音乐核心素养，就是为学生搭建参与音乐表演和创作的实践平台，在其中接受熏陶、把握规律、感受乐趣，并在特定的艺术表现情境中丰富情感、充实心灵、激发想象力、发挥创造力、培养自信心、获得成就感。高中阶段的艺术表现应以培养多数学生能够达到的能力为原则，同时以艺术表现

和创造为纽带，促进学生在集体项目中的人际交往，增进人与人之间的沟通和交流。

3. 文化理解

文化理解是指通过音乐感知和艺术表现等途径，理解不同文化语境中音乐艺术的人文内涵。

音乐艺术与社会生活密切相关，不同时代、民族、地域有着不同的音乐文化创造，并直接表现为音乐作品题材、体裁、形式和风格等多方面的差异。优秀音乐作品是对特定社会、文化或时代的理解，反映着一个国家、一个民族文化创造的能力和水平。将文化理解作为高中学生的音乐核心素养，意在通过音乐课程的教学，让学生感知音乐作品丰富的精神文化内涵，领略世界民族音乐的独特性和多样性，培养学生对不同音乐风格的感知力和判断力，进而理解音乐中的文化和文化中的音乐，热爱我国传统音乐，并认同和尊重多元文化。

（二）课程目标

学生通过音乐课程学习，参与各类艺术实践活动，培养和发展音乐欣赏、表现与编创能力，保持并增进对音乐的持久兴趣。通过对音乐艺术魅力的体验和感悟，探究文化内涵、活跃形象思维、激发创意表达、涵养美感、和谐身心、陶冶情操、健全人格，着力培育和发展音乐审美感知、艺术表现和文化理解的学科核心素养。具体目标为：

学生在音乐环境中，能从整体上认知音乐艺术的特殊音响特征，能从不同体裁和形式的音乐作品表现特点出发，在以下方面体现出音乐审美感知能力：从作品所表现的题材认知音乐表现的对象和情感；从音响本体和音乐表现要素（旋律、节奏、速度、力度、音色、调式等）体验音乐美感，领悟作品表现意图；在欣赏和表现音乐过程中感知作品表达的情绪、情感、意境、意志并产生共鸣；体验、辨识音乐的时代风格和民族风格，评价作品的社会功能。

学生在音乐学习过程或音乐生活中，乐于参与个人或群体的音乐表现实践，如演唱、演奏、综合艺术表演或音乐编创；能享受音乐实践活动的乐趣，并能伴随感性经验的积累深化对音乐的理解；能在音乐表现和综合艺术

表演实践中不断提升音乐艺术表现技能，增强艺术表达的自信；能根据自身情感表达需求编创小型音乐作品；能在合唱、合奏等集体性表演活动中展现协作能力和团队精神。

学生能从所感知和表现的具体作品中，理解音乐是人类文化的重要构成，从文化角度关注音乐作品和音乐现象，体察作品产生的历史文化背景和时代特征；熟悉和热爱中华民族的音乐创造成果，探究其博大精深的文化内涵，增强民族自豪感，培养爱国主义情操；能以开阔的视野体验、学习、理解世界其他国家和地区的优秀音乐文化，树立平等的文化价值观，拥有尊重文化多样性的人文情怀。

三、课程结构

（一）设计依据

高中音乐课程以音乐鉴赏、歌唱、演奏、音乐编创、音乐与舞蹈、音乐与戏剧六个模块为必修（选学）课程，以合唱、合奏、舞蹈表演、戏剧表演、音乐基础理论、视唱练耳六个模块为选修Ⅰ课程，以学校自主安排的校本课程为选修Ⅱ课程。必修与选修课程的有机结合及内在联系，构成以培育和发展学生音乐核心素养为总体目标的课程体系。

上述课程设计的依据是：

1. 依据音乐实践活动的不同表现形式设计必修课程的主干内容。作为社会文化组成部分的音乐艺术，尽管表现形式多种多样，但其艺术成果都需经历创作——表演（唱、奏等）——欣赏三度创造过程。高中音乐课程将鉴赏——表现（唱、奏）——编创作为必修课程主干，与音乐艺术三度创造过程相吻合，体现音乐创造过程共性特征，涵盖音乐实践活动的不同表现形式。

2. 依据音乐与姊妹艺术间的密切关系，将综合性艺术纳入音乐基础课程体系之中。在各种艺术门类中，音乐最易于与姊妹艺术相结合，产生新的综合艺术形式，舞蹈、戏剧就是这种结合的产物。音乐与舞蹈、戏剧密不可分，同是学校实施美育的重要载体。从目前我国美育教学的实施现状出发，将“音乐与舞蹈”“音乐与戏剧”列入音乐课程，是切合实际的，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学校美育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5】71号文件）中明确指出的“普通高中在开设音乐、美术课程的基础上，要创造条件开设舞蹈、戏剧、戏曲、影视等教学模块”的精神。

3. 依据国家对美育工作的指导意见，结合我国现阶段普通高中课外艺术活动开展的实际情况，分类设置以美育实践活动为主体的选修 I 课程——合唱、合奏、舞蹈表演和戏剧表演四个模块，使这类原本归属于“课外艺术活动”，但在组织引导学生亲身参与表演实践、增长艺术表现能力方面必要而有效的课程，与歌唱、演奏、音乐与舞蹈、音乐与戏剧四门必修课程一一对应，进一步拓展和延伸必修课程课堂教学。这样的课程设计，凸显音乐教育的实践品格，体现“强调音乐实践”的课程基本理念，同时符合国务院美育文件中“美育实践活动是学校美育课程的重要组成部分，要纳入教学计划，实施课程化管理”的要求。

4. 依据《普通高中课程方案（修订稿）》中针对课程内容确定的选择性原则，普通高中音乐课程全部采用选修方式组织实施。由于音乐不同活动领域与综合艺术各类表演形式相对独立，相互间没有明显的知识技能层次递进要求，呈现为彼此关联的平行、并列关系，同是学校实施美育的载体，这就为学生根据自身兴趣爱好和发展需求选择修习其中某一模块提供了前提条件。必修课程选学及全部课程由学生选修的课程设计，打破了自1996年我国普通高中恢复艺术课程及2004年试行《普通高中音乐课程标准（实验）》以来，全体高中生统一学习同一门音乐课程的固定模式，体现“丰富课程选择，满足发展需求”的课程基本理念。

5. 依据普通高中课程改革的发展趋向，以多样、开放、分层的课堂教学组织形式与多样化的模块设置及灵活的选课方式相适应。在高中课程改革进程中，跨班级、跨年级的选课“走班”教学形式，逐渐成为高中教学的新常态。高中音乐课程中的六个必修模块及六个选修 I 模块和选修 II 课程在实施过程中，根据学校音乐教学模块开设和学生选课情况，必然涉及跨班级和跨年级组合的教学形式。这种教学组织形式，顺应高中课程加大学生自主选择学习的要求，与国家高中课程改革的发展趋向相一致。

（二）结构

普通高中音乐课程由必修课程（基础课性质）和选修课程（拓展课性质）构成。必修课程各模块均由既相对独立、完整，又相互关联、适度渐进的18学时+18学时两部分内容组成。选修课程分为选修 I 和选修 II，以18学时教学容量组织所含各模块教学内容。必修课程与选修 I 课程的模块设

普通高中音乐 课程标准（征求意见稿）

置、内容标准和学业质量水平由本标准统一规定，选修Ⅱ课程由学校根据教学资源和学生需求自主安排。

普通高中音乐课程结构表

课程类别	必修（选学）		
必修课程	课程名称	学时	学分
	音乐鉴赏	36（18+18）	2
	歌 唱	36（18+18）	2
	演 奏	36（18+18）	2
	音乐编创	36（18+18）	2
	音乐与舞蹈	36（18+18）	2
	音乐与戏剧	36（18+18）	2
选课要求	学生可从上述六个模块中选择一个模块，修满36学时获2学分；在此基础上还可以选择其他必修模块，修满18学时即可获1学分。		

课程类别	选修Ⅰ			选修Ⅱ
选修课程	课程名称	学时	学分	学校根据学生的兴趣爱好、学业发展、职业生涯规划及当地社会音乐文化特点、特色资源和学校办学理念自主开设。每个模块18学时1学分。学分值范围为0~4学分。
	合 唱	每完成18学时可获得1学分。 学分值范围为0~9学分。		
	合 奏			
	舞蹈表演			
	戏剧表演			
	音乐基础理论			
	视唱练耳			
选课要求	学生在选修Ⅰ、Ⅱ中任选一个或多个模块，每修满18学时即可获1学分			

（三）学分与选课

根据高中音乐课程结构中不同模块的教学容量和要求，以音乐鉴赏、歌唱、演奏、音乐编创、音乐与舞蹈、音乐与戏剧六个模块作为高中音乐的必修课程，每个模块2学分。每个学生须在这六个必修模块中选择其一，修满

36学时并通过考查评价，可获得2学分。在此基础上还可以选择其他必修模块，以18学时的课程内容作为一个学习周期，修满18学时并通过考查评价即可获得1学分。

以合唱、合奏、舞蹈表演、戏剧表演、音乐基础理论、视唱练耳六个模块组成高中音乐课程的选修I教学序列，每个模块1学分。学生每修满18学时并通过考查评价，可以获得1学分。选修I的学分值范围为0~9学分。

普通高中音乐课程中的选修II作为选修课程的组成部分，模块的设置，由各校根据实际需要和可能自主开设，以课程形式进行管理和评价。学生每修满18学时并通过考查评价，可以获得1学分。选修II的学分值范围为0~4学分。

依据《普通高中课程方案（修订稿）》规定，每位高中生在音乐课学习中须获得3学分。

由于不同学校模块开设情况互有差别，学生选课及学分获得方式存在多种可能。下面有4种基本的选课模式：

- 【1】 2(必修)+1(选修)
- 【2】 2(必修)+1(选修)+1(选修)+……
- 【3】 2(必修)+1(必修)
- 【4】 2(必修)+1(必修)+1(选修)+……

上述选课模式中，第1、2种模式，适应开设一个必修模块（或一个必修模块和多个选修模块）的学校，第3、4种模式，适应开设两个或两个以上必修模块的学校。

为保证学生在不同模块学习中获得相对完整的学习经验，形成基本的音乐审美和艺术表现素养，在选课时，所有学生须在必修模块中至少选择一个模块，修满36学时，获得2学分。在此基础上，根据学校音乐课程开设的实际情况、自己的兴趣和发展需求，在必修或选修课中任意选择一个或几个模块进行修习，每修满18学时，获得1学分。学校应鼓励有特长和有发展需求的学生，在修毕《普通高中课程方案（修订稿）》规定的3学分基础上，获得更多的选修学分。

普通高中音乐课程教学实施表

课程类别		模块名称	教学组织形式	教学时段建议
必修课程	必修选修	音乐鉴赏	根据学校音乐教学模块开设和学生选课情况，可按班级开课，或跨班级、跨年级组成教学班，以“走班”形式组织教学。	学校统一协调，可安排在高中三年中的任一时段。
		歌 唱		
		演 奏		
		音乐编创		
		音乐与舞蹈		
		音乐与戏剧		
选修课程	选修 I	合 唱	根据学校条件或学生选课情况，可分为班级组合或跨班级、跨年级组合及代表学校水平的艺术社团三个层次组织教学。	
		合 奏		
		舞蹈表演		
		戏剧表演		
	选修 I	音乐基础理论	根据学生选课情况组织教学。	
		视唱练耳		
	选修 II	学校自主开设的特色课程。	根据学生选课情况灵活组织教学。	

各地、各校应从师资和设施设备的实际出发，以至少开设一个必修模块和相应的选修 I 模块起步，有计划地分步开设更多的必修模块和选修模块，逐步完善普通高中音乐课程结构。凡学校有能力开设的模块，均应面向全体学生，让学生按照自己意愿选择符合自身兴趣爱好和音乐发展需求的学习内容。

学校和教师应加强对学生选课的指导。学生选课前，学校应将音乐课拟开设模块的性质、内容、开课计划和教学班组成情况及时向学生详细介绍。学生选课时，音乐教师应与班主任共同对学生选课给予具体指导。

四、课程内容与学业质量标准

（一）必修课程

模块1：音乐鉴赏

音乐鉴赏是以聆听、体验、探究、评价等方式对音乐作品进行欣赏、品鉴，在产生艺术联想与想象、获得精神愉悦和美感的同时，对作品的艺术性、思想性、人文性做出判断和反思。音乐鉴赏教学是培养学生音乐审美感知和文化理解能力的重要途径。

【内容标准】

1.1 聆听丰富多彩的音乐，从中体验音乐的美，掌握音乐欣赏的基本方法，养成听赏音乐的习惯。

1.2 认识、了解音乐作品的题材内容、常见音乐体裁及表现形式。

1.3 欣赏有代表性的中外作曲家的优秀音乐作品，感受、体验、了解音乐作品的音乐风格、文化特征，理解音乐表现要素在音乐情感和思想内涵表达中的作用。

1.4 认识、了解历史上具有较大影响力的音乐流派及重要音乐发展时期一些音乐家的生平、作品、贡献等。

1.5 感受、体验中国传统音乐和世界民族民间音乐的风格和民族文化特征；认识、理解民族民间音乐与人民生活、劳动、文化习俗的密切关系。

1.6 在思想性与艺术性相统一的原则下，联系姊妹艺术或其他相关学科，对接触到的音乐作品或社会音乐生活现象做出恰当的评价及选择。

1.7 借助乐谱和音响演唱和熟悉音乐作品的主题。

1.8 运用网络及现代多媒体技术搜寻、下载音乐资料，欣赏音乐。

【教学提示】

（1）音乐鉴赏模块的教学，应坚持以聆听音乐为主的教学原则，倡导对音乐作品整体性的审美感知和体验。

（2）在教学中可以根据音乐作品的特点，引导学生在听赏环节中唱、奏音乐主题或随乐律动，并适当穿插相同题材歌曲演唱或综合艺术表演等实践活动，激发学生音乐听赏参与感，体验作品的音乐情感，加深音乐理解。

（3）聆听音乐时，可设计具有探究性和启发性的问题，采用集体讨论的方式，沟通和交流对音乐的感受与理解。鼓励学生对音乐展开联想与想象，用口头描述、写作诗歌（散文）等形式，表达鉴赏心得。

（4）在教学中，可根据所听赏作品的表现题材或特点，创设体验音乐的情境，引导学生更好地理解音乐。结合作品产生的历史文化相关背景，启发学生领悟音乐的社会意义和文化内涵。

（5）指导学生运用现代信息技术，根据指定专题或自选专题收集相关文字、乐谱、图片、音视频等资料进行交流。

【学业质量水平】

水平	质量描述
水平1	1-1 在聆听音乐过程中，能保持安静、专注的听赏状态。能说出所听音乐作品的名称、表现题材、体裁形式和情绪、风格等方面的基本特点。（素养1） 1-2 知道中外音乐史上有代表性的音乐家（4~6位）及其代表作品（4~6部）。（素养1、3） 1-3 熟悉所听作品的音乐主题，能随乐哼唱音乐主题。（素养1） 1-4 能够在生活中根据自己的审美情趣和爱好，选择合适的音乐进行欣赏，并与同学交流自己对音乐作品的看法和观点。（素养1、3）

续表

水平	质量描述
水平2	<p>2-1 聆听不同艺术风格和表现形式的音乐，不断积累听赏音乐的经验，养成听赏音乐的习惯。能根据自己的音乐经验，识别所听作品的音乐体裁、表现形式及主要艺术特征。能通过自己熟悉的经典曲目，大致说出中外音乐发展的基本线索和有代表性的音乐家（8~10位）及代表作品（8~10部）。（素养1、3）</p> <p>2-2 在欣赏音乐时能有意识地对音乐形式与表现内容的关系进行探究，能在教师提示下认识音乐要素对作品情感内涵表达和风格形成的作用。能对一些不同地域、风格流派或表现形式的音乐作品进行比较。（素养1、3）</p> <p>2-3 能够听辨并学唱所聆听作品的音乐主题。（素养1）</p> <p>2-4 能通过网络等方式搜寻和下载音乐资料，选择合适的音乐进行欣赏，并运用所学知识与同学探讨、交流音乐作品的风格特点和文化特征。（素养1、3）</p>
水平3	<p>3-1 在聆听音乐过程中能根据所学知识判断、识别其风格流派或民族、地域特征。根据中外音乐发展的基本线索，列举有代表性的音乐家及其作品，说出其中一些作曲家、作品或不同风格流派音乐的基本艺术特征。（素养1、3）</p> <p>3-2 在欣赏音乐时，能举例说明主要音乐要素及其组织形式在音乐表现中的作用，能够根据音乐经验、社会经验和所掌握的相关文化知识，对所鉴赏作品的音乐风格、音乐表现形式和文化内涵等做出初步分析与简要评价。（素养1、3）</p> <p>3-3 能够听辨和背唱所学作品的音乐主题，并能说出其中一些作品的相关信息。（素养1）</p> <p>3-4 能通过网络等方式搜寻和下载音乐资料，应用现代多媒体技术手段鉴赏音乐。能对音乐的基本特征或风格流派及其与社会历史、文化、民族、地域特点的关系有一定的认识和理解，用口头交流或书面形式与他人分享。（素养1、3）</p>

说明

6个必修模块的学业质量水平分为3个等级：

水平1为学生完成一个模块中18学时的学习后应达到的基本要求。

水平2为学生完整修毕一个模块36学时的学习后应达到的合格要求。

水平3为学生完整修毕一个模块36学时的学习后可达到的高级要求。

学生完成18学时的学习，通过水平1的测试，可以获得1学分；完成36学时的学习，通过水平2或水平3的测试，可以获得2学分。

模块2：歌唱

歌唱是以人声为媒介，表现音乐、抒发情感的艺术形式，是培养学生艺术表现能力的重要途径。歌唱模块的教学包括声乐

相关知识及合唱、重唱、独唱等多种内容和形式。学生通过优秀声乐作品的鉴赏和演唱，激发歌唱兴趣、学习歌唱方法、积累歌唱经验、体验声乐的艺术感染力和情感表现力。

【内容标准】

2.1 了解不同题材、风格、形式的声乐作品及相关知识，感受人声的艺术表现力与美感。

2.2 参与合唱、重唱、独唱等实践活动，在歌唱中学习并逐步掌握歌唱的基本方法与技能。

2.3 在独唱中，深入理解作品的风格及表现要求，并依据自己的声音特点，自信、有表现力地歌唱。

2.4 在重唱中，独立承担一个声部的演唱任务，并与其他声部默契、和谐地合作演唱。

2.5 掌握合唱的基本技巧，积累多声部演唱的经验。合唱时，能够倾听其他声部的声音，在音准、音量及音色等方面保持声部间的和谐与均衡；理解作品的艺术内涵和表现要求；能对指挥的动作做出恰当的反应。

2.6 具备识谱能力，较熟练地运用乐谱学唱歌曲。

2.7 能够对所唱歌曲的风格与特点、情感与意境作初步分析，并对自己、他人或集体的演唱做出较为客观的评价。

【教学提示】

（1）在歌唱中要结合对优秀声乐作品的赏析，帮助学生理解歌曲的题材及风格，学习声乐的相关知识。

（2）创设与歌曲表现内容和情感相适应的教学情境，激发学生歌唱的兴趣与愿望，启发学生注入情感地演唱。

（3）重视歌唱姿势、呼吸方法、咬字吐字、节奏和音准等方面的要求，歌唱技能的学习和训练应尽可能地融于歌唱实践中，循序渐进。

（4）根据班级或学生的实际情况，积极创设条件，让学生参与多种形式、不同水平层次组合的演唱实践活动。歌唱曲目的选择注意难易适度，应与学生的歌唱水平相适应。

（5）重视并着力加强合唱教学。合唱教学可从轮唱和简单的二声部开

始，在此基础上逐步过渡到其他多声部合唱。

(6) 在合唱中，要注意引导学生养成倾听其他声部并快速做出反应和调整的良好习惯。教师要规范自身的指挥手势，引导学生对指挥手势做出正确的理解和反应。

(7) 在教学中可根据实际情况，将歌唱模块的教学与选修 I 中的合唱排演课程结合起来，并通过举办各种类型的合唱活动和演唱会，为学生提供歌唱尤其是合唱的表演机会，使学生分享集体演唱的快乐，增强表演的自信心。

【学业质量水平】

水平	质量描述
水平1	1-1 能根据题材、体裁、风格和表现形式，对自己熟悉的歌曲进行分类，说出所唱歌曲表现的内容、表达的思想感情和基本的艺术特点。(素养1、3) 1-2 能跟随集体演唱歌曲(3~4首)，在演唱中能运用所学歌唱的方法和技能，表达歌曲的情感。(素养2) 1-3 能运用所学歌唱的方法和技能较完整地独立演唱歌曲(2~3首)，表达歌曲的情感。(素养2) 1-4 对歌唱有一定兴趣，能在生活中根据需要选择喜欢的歌曲进行演唱。(素养2)
水平2	2-1 能分析辨别歌曲的题材、体裁、风格、表现形式，理解歌曲表现的内容、表达的思想感情和基本的艺术特点。(素养1、3) 2-2 能正确运用所学歌唱的方法和技能，有表情、较准确地演唱所学的歌曲(4~6首)，表达歌曲的情感，表现歌曲的风格。(素养2) 2-3 能与他人合作进行重唱或合唱(2~4首)，在合作演唱中能唱好自己的声部，并能与其他声部配合默契，根据指挥对本声部提出的歌唱要求做出正确的反应。(素养2) 2-4 对歌唱有较高的兴趣，能在不同场合或他人面前自信、有表情地歌唱。(素养2)
水平3	3-1 能从题材、体裁、风格、表现形式、音乐要素、歌词内容等方面对不同的声乐作品进行比较、分析，能较深入地理解歌曲表现的内容、表达的思想感情和基本的艺术特点。(素养1、3) 3-2 在歌唱中能较好地运用歌唱的呼吸、发声、咬字吐字等技能，声情并茂、有表情地演唱歌曲。有较强的视谱学唱能力和较丰富的演唱曲目积累(6~8首)。(素养2) 3-3 乐于参加重唱、合唱实践(4~6首)，在合唱中能正确领会指挥意图，并能主动、自觉地处理好与其他声部的协调关系。(素养2) 3-4 能在公众面前自信、有表现力地歌唱，并能从节奏、音准、情感表达和风格表现等方面，对自己或他人的演唱进行评价。(素养1、2、3)

模块3：演奏

演奏是以乐器为媒介，表现音乐、抒发情感的艺术形式，是培养学生艺术表现能力的重要途径。演奏模块的教学包括器乐相关知识以及合奏、重奏、独奏等多种内容和形式。学生通过对优秀器乐作品的鉴赏和演奏，学习演奏方法，激发演奏兴趣，积累演奏经验，增强合作意识，体验器乐的艺术感染力和情感表现力。

【内容标准】

3.1 感受优秀器乐作品丰富的表现力和美感，认识和了解不同的乐队、乐器等知识。

3.2 积极参与合奏、重奏、独奏等实践活动，在实践中学习并逐步掌握乐器演奏的基本方法和基本技能。

3.3 较完整地演奏与自身技术水平相当的曲目，并较准确地把握和表现乐曲的内容与情感。

3.4 在合奏中正确理解作品的创作意图，按乐谱要求正确奏出自己的声部，关注不同声部间的和谐与均衡，根据指挥要求，适时调整自己的演奏。

3.5 在重奏中独立承担一个声部的演奏任务，并与其他声部配合默契地合作演奏。

3.6 在独奏中，深入理解作品题材、风格及表现要求，发挥乐器特点，自信、有表现力地演奏。

3.7 具备识谱能力，较熟练地视谱演奏。

3.8 能够对所奏乐曲的结构与风格、情感与意境作初步分析，根据自己对作品的感悟，发表对作品艺术处理的意见，并能对自己、他人或集体的演奏做出较为客观的评价。

【教学提示】

（1）在演奏中要结合对优秀器乐作品的赏析，激发学生演奏乐曲的兴趣与愿望。

（2）乐队的类型、规模及组合方式应根据教学实际情况确定，如民族管

弦乐队、丝竹乐队、吹打乐队、西洋管弦乐队、西洋管乐队、电声乐队、混合乐队、重奏小组等。乐器种类的选择要从学生实际出发，因人、因地制宜。

(3) 演奏曲目的选择应与高中生的审美情趣及演奏能力相适应。

(4) 学习演奏前，应以听觉为先，在聆听体验音乐的基础上介绍、分析作品，引起情感共鸣，理解和把握音乐内涵，激发学生演奏乐曲的兴趣与愿望。

(5) 演奏技能的学习和训练应尽可能融于演奏实践中，力求做到艺术性与技术性相统一。

(6) 合奏曲的排练要循序渐进，可通过分声部练习，为合排、精排打好基础；合排时应突出重点，突破难点，提高排练效率。

(7) 在教学中可根据实际情况，将演奏模块的教学与拓展选修课程中的合奏排演结合起来，并通过举办不同类型的器乐表演、音乐会等实践活动，为学生提供展示音乐表演才能和观摩、交流的机会，提高学生音乐表演兴趣。

【学业质量水平】

水平	质量描述
水平1	<p>1-1 在听赏不同时代、不同国家、不同民族的优秀器乐作品时，能够感受到乐曲的基本情绪或表现内容；知道常见乐队类型、主要乐器构成及音色特点。(素养1、3)</p> <p>1-2 能用所学乐器较完整地演奏1~2首短小乐曲。(素养2)</p> <p>1-3 乐于参与自己感兴趣的演奏活动，并且能与他人合作演奏。(素养2)</p>
水平2	<p>2-1 在聆听优秀器乐作品时，能够感受到乐曲的基本情绪和风格特点，能说出乐曲的基本情况（如曲名、表现形式、流行地域或国家、民族、作曲家等），能区分乐队类型，辨识乐曲中主要演奏乐器的音色特点。(素养1、3)</p> <p>2-2 能运用某件乐器的基本演奏技能，较流畅地视谱演奏2~3首与自己演奏水平相当的乐曲。(素养2)</p> <p>2-3 能在集体演奏中与同学顺利合作，完成2~3首合奏曲的排演任务。(素养2)</p> <p>2-4 能从节奏、音准、音色、表现力等方面简要评价自己或他人的演奏。(素养1、3)</p>

续表

水平	质量描述
水平3	<p>3-1 能从乐曲的乐队类型、演奏乐器、基本情绪、表现内容、表现形式、风格特点等方面，对所聆听的器乐作品作简要分析评述。（素养1、3）</p> <p>3-2 能较熟练运用某件乐器的演奏技能，流畅而有表情地演奏2~3首与自己演奏水平相当的乐曲。（素养2）</p> <p>3-3 在重奏中能承担一个声部的演奏任务，做到与其他声部配合默契。（素养2）</p> <p>3-4 在合奏中，能按总谱要求，理解作品创作意图，富有表现力地完成2~4首合奏曲排演任务。在合奏中能关注声部间的和谐与均衡，并对指挥动作做出正确反应。（素养2、3）</p> <p>3-5 能够结合乐曲的音乐特点、文化内涵及情感表现，从节奏、音准、音色、表现力等方面，对自己或他人的演奏进行综合评价。（素养1、3）</p>

模块4：音乐编创

音乐编创是通过音乐材料的组织与发展，以不同的形式表达思想感情、表现音乐意境的一种艺术实践形式。音乐编创模块以发展学生音乐想象力和艺术创造力为目的。通过本模块的教学，初步了解音乐创作的基本原则和一般规律，学习音乐创作的基础知识和基本方法，在教师指导下尝试编创音乐，利用多种手段或方法因地制宜地开展多样化的音乐编创活动。

【内容标准】

- 4.1 依据歌曲、乐曲的主题材料及情绪，进行即兴唱、奏等编创活动。
- 4.2 了解音乐材料组织与发展的一般规律，学习音乐创作必需的基础理论知识，初步掌握音乐作品结构及音乐编创的常规手法。
- 4.3 参与以歌曲编创为主的创作实践，尝试为旋律编创歌词，为歌词谱曲，为歌曲加写前奏或配置简易伴奏等。
- 4.4 依据教师或教材提供的材料和方法编创一段相对完整的旋律（8~16小节），或利用多种声音材料完成某一主题的命题创作。
- 4.5 运用五线谱或简谱较准确地记录习作，并通过唱、奏或多媒体等方式表现、展示自己编创的作品。

4.6 在电脑或其他媒体上运用数字音序和数字音频软件进行简单的音乐编辑和创作（有条件的地区适用）。

4.7 对自己、他人或集体的编创习作做出较为客观的评价。

【教学提示】

（1）即兴编创的主要内容包括：根据特定场景和对象为熟悉的旋律编创歌词或改曲歌唱，改变音乐的节拍或节奏，在旋律上加花、简化或移调，改变歌曲的前奏、段落连接和尾声等。

（2）音乐编创知识与方法的学习，要结合典范音乐作品的赏析进行，通过生动直观的音乐体验与认知，逐步渗透创编音乐的意识，激发学生利用音乐材料和形式表达生活感受，抒发内心情感。

（3）教师可推荐一些通俗易懂的作曲理论书籍，引导学生自学音乐创作基础知识，并给予必要的指导。

（4）在创作实践中，学生可从学习创作不同风格、性格的歌（乐）曲的音乐主题入手，进而探索音乐展开的方法、手段，逐步提高音乐编创能力。

（5）对学生的习作，应尽可能组织试唱、试奏，将学习编创技能、完成编创习作与制作、表演、展示、交流、评价、改进等教学环节结合起来，形成良性循环的整体教学过程。

（6）尽可能创造条件，鼓励学生将现代信息技术和多媒体技术运用于音乐创作与表现的过程中。

【学业质量水平】

水平	质量描述
水平1	1-1 能恰当地用即兴唱、奏、律动等形式表达内心的情感与感受。（素养2） 1-2 能运用词曲结合的一般方法，为旋律编配歌词及为生活短语和诗词短句编创旋律。（素养2） 1-3 能独立或与他人合作编创一个较完整的音乐片段或短曲（如有乐段感的两个乐句）。（素养2） 1-4 能举例说出典范音乐作品中一些常见的创作手法。（素养1、3）

续表

水平	质量描述
水平2	2-1 在即兴唱、奏、律动等表演时能加入自己的创意，更好地表达思想感情、表现音乐内容。（素养2） 2-2 能运用歌曲创作的一般方法，编创简短歌曲或为歌曲编配简易（或即兴）伴奏。（素养2） 2-3 能独立或与他人合作编创一个完整的音乐片段或短曲（如2或4个乐句的乐段）。（素养2） 2-4 能用乐谱记录作品，并通过唱、奏或利用现代信息技术和多媒体技术将自己编创的作品表现出来。（素养2） 2-5 能在教师指导下从创作的角度对音乐作品做出分析和评价。（素养1、3）
水平3	3-1 能根据自己的创意，运用音乐创作基本表现手法进行音乐即兴唱、奏、律动等表演。（素养2） 3-2 能为歌词谱曲，为旋律配置简易伴奏或利用各种不同的声音材料进行某一主题的命题创作。（素养2） 3-3 能够运用音乐展开的基本手法和创作技能，根据指定的音乐动机和素材，创作不同风格、不同性格歌（乐）曲的主题（至少4个乐句的乐段）。（素养2） 3-4 能用乐谱较准确地记录编创的作品，并能通过唱、奏或利用电脑软件将自己的习作表现出来。（素养2） 3-5 能在电脑或其他媒体上尝试运用数字音序和数字音频软件进行简单的音乐编辑和创作。（素养2） 3-6 能对自己或他人编创的作品从创作的角度做出分析和评价。（素养1、3）

模块5：音乐与舞蹈

舞蹈是以人体的动态形象反映人类生活、表达思想情感的艺术形式，音乐与舞蹈是亲密无间的姊妹艺术。在音乐与舞蹈模块的教学中，结合优秀舞蹈作品赏析和舞蹈表演实践，获得舞蹈艺术的审美体验；初步了解中外代表性舞种及其艺术特征、理解音乐与舞蹈的关系；学习舞蹈的基本动作及其组合，开展舞蹈表演与编创活动。

【内容标准】

5.1 结合具体的舞蹈作品，了解舞蹈的起源、发展、体裁及相关文化知

识。鉴赏中外民族舞、古典舞、现代舞、芭蕾舞、体育舞蹈等不同舞种的代表性作品，简述其音乐风格与特点。

5.2 了解音乐与舞蹈的关系，根据舞蹈的节奏和情绪选配适合的音乐或通过肢体动作表现舞蹈音乐的节奏特点和情绪情感。

5.3 学习有代表性的不同舞种的基本动作及动作组合，并随音乐进行练习。

5.4 学习优秀的舞蹈或舞剧片段，并与同学合作进行表演。

5.5 根据指定或自选的音乐即兴创编舞蹈。

5.6 学习舞蹈编排的基本常识，根据音乐设计与之相应的舞蹈动作及队形，进行舞蹈排练。

5.7 能够对舞蹈作品的风格特点、情感表达及艺术表现作简要分析，并对自己、他人或集体的舞蹈表演做出较为客观的评价。

【教学提示】

(1) 练习舞蹈动作或排练舞蹈要循序渐进、量力而行，在练习舞蹈动作、排练舞蹈之前，要做适量的准备活动以舒展身体。

(2) 音乐的感知和理解能力直接影响舞蹈的情感表现及音乐的运用，在学习和排练舞蹈的过程中，应重视学生音乐感知力和节奏韵律感的培养。

(3) 丰富的舞蹈语言是创编舞蹈的前提。通过现场观摩、观看录像或排练优秀舞蹈作品，帮助学生积累舞蹈语汇。可通过表演实践和反复切磋，逐步提高学生创编和排演舞蹈的水平。

(4) 引导学生收集与舞蹈相关的文化资料，并组织交流研讨。

(5) 在教学中可根据实际情况，将本模块的教学与拓展选修课程中的舞蹈表演结合起来。

【学业质量水平】

水平	质量描述
水平 1	1-1 在观赏舞蹈时，能大致说出该舞蹈艺术的类别以及音乐与舞蹈的关系。(素养1、3) 1-2 能随音乐表演有代表性的舞种(1~2种)的基本动作或动作组合。(素养2) 1-3 能随音乐与他人合作，进行舞蹈表演。(素养2)

续表

水平	质量描述
水平2	2-1 能够识别有代表性的中外民族舞、古典舞、现代舞、芭蕾舞、体育舞蹈等主要舞种，能从音乐的风格与特点简要分析音乐与舞蹈的密切关系，阐述音乐在舞蹈中的作用。（素养1、3） 2-2 能随音乐表演有代表性的舞种（2~4种）的基本动作或动作组合。（素养2） 2-3 能根据音乐的节奏特点和情绪情感进行简单的舞蹈编创，或与他人合作进行舞蹈节目的编排与表演。（素养2）
水平3	3-1 能够欣赏和评价有代表性的中外民族舞、古典舞、现代舞、芭蕾舞、体育舞蹈等主要舞种及其音乐的特色及风格。能举例说明音乐在舞蹈表演中的作用。（素养1、3） 3-2 在音乐中较熟练地表演中外有代表性的舞种（3~5种）的基本动作或动作组合，能较准确地体现不同舞种的动作特点和风格。（素养2） 3-3 在独舞或群舞表演中能较好地运用肢体语言表现音乐的特点，表达音乐的情绪情感。（素养2） 3-4 初步掌握舞蹈编排的基本常识，能根据音乐进行舞蹈编创或设计与之相应的舞蹈动作及队形。（素养2）

模块6：音乐与戏剧

戏剧是将文学、音乐、美术、舞蹈等视觉与听觉表现元素有机综合于一体的舞台表演艺术。音乐与戏剧模块的教学，一方面结合经典戏剧作品进行生动的戏剧赏析活动，通过观赏、体验、理解、比较等途径，初步了解戏剧艺术的一般规律，认知不同戏剧品种的主要特点以及戏剧中音乐的地位和作用；另一方面，因地制宜地组织学生积极参与不同形式的戏剧表演和创编实践，发展学生综合艺术表演及戏剧编创才能。

【内容标准】

6.1 欣赏中国戏曲、中外歌剧、音乐剧及戏剧和影视配乐等，了解戏剧构成的主要元素，认知音乐在不同类别的戏剧艺术中的地位与作用。

6.2 选配适当的音乐，有表情地朗诵散文、诗词、寓言、童话等文学作品。

6.3 选择适当的题材，创编有配乐的戏剧小品或小型音乐剧，并参与排练及演出。

6.4 学唱我国戏曲唱段及中外歌剧选段。

6.5 了解我国主要的传统戏曲及中外歌剧的起源与发展线索，知晓其主要代表人物及艺术成就，并对其中的代表性作品做出简要评价。

6.6 能够简要分析不同戏剧剧目的风格与特点，并对自己、他人或集体的戏剧排演做出较为客观的评价。

【教学提示】

(1) 根据戏剧表演的综合性艺术特征，引导学生鉴赏、感受、体验、理解、比较包括影视在内的多种戏剧形式的优秀作品，做好戏剧表演的心理和知识准备。

(2) 在教学中要充分利用图像、音视频等多种方式呈现教学内容，增强戏剧教学的直观性，激发学生学习和参与戏剧表演的兴趣。

(3) 可从朗诵配乐或参与表演音乐戏剧小品入手，从感性上认知音乐在戏剧、影视等综合艺术中的作用。

(4) 教学中要发挥教师或音视频的示范作用，指导学生从模仿教师或人名家的演唱、表演入手，有选择地学习我国的戏曲唱段及中外歌剧选段。

(5) 有针对性地组织学生观摩或参与戏剧表演，丰富学生戏剧体验。

(6) 引导学生观察生活，尝试从身边熟悉的事物中提炼戏剧素材，进行不同戏剧节目的创编。对学生的习作进行讨论和评议，并在排练和演出中得到实践的检验。

(7) 在教学中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将本模块教学与拓展选修课程中的戏剧表演结合起来。

【学业质量水平】

水平	质量描述
水平 1	1-1 能大体区分具有广泛影响力的代表性中外戏剧剧种。(素养1、3) 1-2 在欣赏或排演戏剧时，能简单分析戏剧音乐的特点以及音乐与剧情发展和剧中人物之间的关系。(素养1、3) 1-3 能在音乐声中有表情地朗诵诗词、寓言和散文。(素养2) 1-4 能参与自己感兴趣的戏剧表演。(素养2)

续表

水平	质量描述
水平2	2-1 能简要说出具有广泛影响力的代表性中外戏剧剧种的表演形式和基本特征。（素养1、3） 2-2 在欣赏或排演戏剧时，能从音乐的特点、戏剧的内容与风格等角度，综合分析音乐与戏剧的关系及音乐在戏剧中的功能和作用。（素养1、3） 2-3 能较完整演唱1个短小的京剧（或其他戏曲）唱段，或跟随录音演唱中外著名歌剧或音乐剧片段（1~2段）。（素养2） 2-4 能在教师指导下与他人合作进行1~2个戏剧小品、小型音乐剧或其他形式戏剧的排练与表演。（素养2）
水平3	3-1 能概要说出我国主要的传统戏曲及中外歌剧、音乐剧的起源与发展线索、表演形式和基本特征，能对其重要代表人物的艺术成就及一两部经典戏剧作品做出简要评述。（素养1、3） 3-2 能举例说明音乐与戏剧的关系及音乐在戏剧中的功能和作用，能够通过具体的戏剧作品简要阐述戏剧与社会生活、历史文化等的关系。（素养1、3） 3-3 能有表情地演唱、表演京剧或其他戏曲唱段、中外著名歌剧或音乐剧片段（1~2段）。（素养2） 3-4 参与组织排演戏剧小品、音乐剧或自己编创的课本剧、校园剧或经典戏剧选段，能在其中担任一个角色并根据剧本要求与他人合作进行生动的戏剧表演。（素养2）

（二）选修 I 课程

模块1：合唱

本模块为必修课程歌唱模块的拓展和延伸，是以合唱表演活动为主的实践性课程。主要培养学生集体歌唱的表现能力，积累音乐表现的感性经验，增强艺术表演活动中与他人沟通交流、合作协调的团队意识。

【内容标准】

1.1 在对中外优秀合唱作品或片断的示范性观赏借鉴中，体验多声部合唱的艺术魅力和丰富的表现力。

1.2 有计划地持续进行合唱表演实践，积累合唱表现的感性经验，提高集体艺术表现中的合作协调能力。

1.3 主动参与重唱、对唱、小组唱等活泼多样的演唱活动，享受集体歌唱的乐趣。

1.4 能根据歌谱和指挥的要求进行排练与表演。

【教学提示】

(1) 为便于更多学生参与合唱实践及组织教学，本模块可根据学生选课情况，采取分层形式开展教学活动。依据学生意愿及合唱经验和不同演唱水平，可分为班级演唱组合、跨班级演唱组合或合唱小组、学校合唱团队三个不同层次的组合方式，灵活采用重唱、对唱、小组唱（演唱组合、表演唱）、轮唱、合唱等多种集体歌唱形式分层组织教学。

(2) 指导教师应针对不同教学组合层次和教学对象制定相应的教学计划，合理安排不同形式的集体歌唱实践，精心选择演唱曲目，指导学生进行歌唱排练。还可根据学生的实际水平，引导、鼓励他们进行自主排练、互助排练的艺术实践。

(3) 为调动学生参与合唱表现的积极性，体现课程的实践活动特点，本模块的评价可在表演实践中进行，重在关注学生的参与度、平时表现及演唱经验累积与收获。

(4) 对于有需要深入学习合唱的学生，可采用循环选修本模块的方法，拓展演唱学习的深度和广度，提高合唱艺术表现水平。可为具有声乐特长的学生提供个性发展空间或升学考试的准备条件，以满足学生不同层次的需求。

【学业质量水平】

水平	质量描述
水平1	1-1 能在班级演唱组合实践活动中表现出参与的积极性和主动性，与同学合作愉快。（素养2） 1-2 能在集体歌唱中做到自己演唱的声部基本准确，并力求有一定的艺术表现力。（素养2） 1-3 能与他人协同完成指导教师拟定的教学任务，较完整地集体演唱歌曲（3~4首）。（素养2）

续表

水平	质量描述
水平2	2-1 能在跨班级的集体歌唱实践活动中表现出参与的积极性和主动性，与同学交流、合作愉快。（素养2） 2-2 能运用恰当的歌唱方法进行演唱。能在合唱排练与表演中做到自己的声部准确并有一定的艺术表现力。能完整并有表情地集体演唱歌曲（4~6首）。（素养2） 2-3 能根据歌谱要求和指挥提示进行演唱，在排练和表演中能对指挥的要求做出正确的反应。（素养2）
水平3	3-1 乐于参加学校合唱团队，丰富合唱曲目，积累合唱经验。能较熟练地运用合唱的技能与方法有表现力地集体演唱歌曲（6~8首）。（素养2） 3-2 在合唱排演中，能较好地与人合作、相互配合，在保持自己声部准确性和表现力的同时，注意倾听各声部的声音，并适时对自己演唱的声音做出调整，保持声部间的和谐与均衡。（素养2） 3-3 能较熟练地识读合唱乐谱，理解作品的创作意图和表现要求，并对指挥的动作做出敏锐的反应。（素养2、3）

说明

选修 I 中合唱、合奏、舞蹈表演、戏剧表演四个课程模块的学业质量分为3个水平层次：

水平1为学生在班级艺术实践活动课程中完成18学时后达到的基本要求。

水平2为学生在跨班级艺术实践活动课程中完成18学时或循环选修该模块后达到的合格要求。

水平3为学生在学校艺术社团的实践活动课程中完成18学时或循环选修该模块后达到的高级要求。

模块2：合奏

本模块为必修课程演奏模块的拓展和延伸，是以器乐合奏表演活动为主的实践性课程。主要培养学生集体演奏的表现能力，积累音乐表现的感性经验，增强艺术表演活动中与他人沟通交流、合作协调的团队意识。

【内容标准】

2.1 在对中外优秀器乐合奏作品或片断的示范性观赏借鉴中，体验多声部合奏的艺术魅力和丰富的表现力。

2.2 有计划地持续进行合奏表演实践，积累合奏表现的感性经验，提高集体艺术表现中的合作协调能力。

2.3 主动参与重奏、小合奏等活泼多样的演奏活动，享受集体演奏的乐趣。

2.4 能根据乐谱和指挥的要求进行排练与表演。

【教学提示】

(1) 为便于更多学生参与合奏实践及组织教学，本模块可根据学生选课情况，采取分层形式开展教学活动。依据学生意愿及合奏经验和不同演奏水平，可分为班级乐队组合、跨班级乐队组合或合奏小组、学校乐团或乐队三个不同层次的组合方式，灵活采用重奏、齐奏、小合奏、乐队合奏等多种集体演奏形式分层组织教学。

(2) 指导教师针对不同教学组合层次和教学对象制定相应的教学计划，合理安排不同形式的集体演奏实践，精心选择演奏曲目，指导学生进行演奏排练。还可根据学生的实际水平，引导、鼓励他们进行自主排练、互助排练的艺术实践。

(3) 为调动学生参与合奏表现的积极性，体现课程的实践活动特点，本模块的评价可在表演实践中进行，重在关注学生的参与度、平时表现及演奏经验累积与收获。

(4) 对于有需要深入学习乐器演奏的学生，可采用循环选修本模块的方法，拓展演奏学习的深度和广度，提高合奏艺术表现水平。可为具有器乐演奏特长的学生提供个性发展空间或升学考试的准备条件，以满足学生不同层次的需求。

【学业质量水平】

水平	质量描述
水平1	1-1 能在班级乐队组合的演奏实践活动中表现出参与的积极性和主动性，与同学合作愉快。（素养2） 1-2 在集体演奏中能正确地视谱奏出自己的声部，并力求有一定的艺术表现力。（素养2） 1-3 能与他人协同完成指导教师拟定的教学任务，较完整地集体演奏乐曲（2~3首）。（素养2）
水平2	2-1 能在跨班级的集体演奏实践活动中表现出参与的积极性和主动性，与同学交流、合作愉快。（素养2） 2-2 能运用恰当的演奏方法进行演奏。能在合奏排练与表演中做到自己的声部准确并有一定的艺术表现力。能完整并有表情地集体演奏乐曲（3~4首）。（素养2） 2-3 能根据乐谱要求和指挥提示进行演奏，在排练和表演中能对指挥的要求做出正确的反应。（素养2）
水平3	3-1 乐于参加学校乐团或乐队，丰富演奏曲目，积累合奏经验。能较熟练地运用演奏的技能与方法有表现力地集体演奏乐曲（4~6首）。（素养2） 3-2 在乐队排演中，能较好地与人合作、相互配合，在保持自己声部准确性和表现力的同时，注意倾听各声部的声音，并适时对自己演奏的声音做出调整，保持声部间的和谐与均衡。（素养2） 3-3 能较熟练地识读合奏乐谱，理解作品的创作意图和表现要求，对指挥的动作做出敏锐的反应。并能够根据自己对作品的感悟和理解，发表对作品艺术处理的意见。（素养2、3）

模块3：舞蹈表演

本模块为必修课程音乐与舞蹈模块的拓展与延伸，是以舞蹈表演活动为主的实践性课程。旨在进一步提高学生对舞蹈的兴趣，巩固舞蹈表演与编创技能，积累舞蹈表演的感性经验，增强艺术表演活动中与他人沟通交流、合作协调的团队意识。

【内容标准】

3.1 在对中外优秀舞蹈作品或片断的示范性观赏借鉴中，体验舞蹈艺术的魅力和丰富的表现力。

3.2 有计划地持续进行舞蹈表演实践，至少掌握1~2种代表性舞种（如

中外民族舞、古典舞、现代舞、芭蕾舞、体育舞蹈等)的基本舞蹈动作及动作组合。

3.3 乐于参与中外优秀舞蹈作品或片断的学习、排演,积累舞蹈表演的感性经验。在享受舞蹈表演乐趣的同时,提高集体艺术表现中的合作协调能力。

3.4 掌握一定的舞蹈编创方法与技能,尝试进行舞蹈编创与排演。

【教学提示】

(1) 为便于更多学生参与舞蹈表演实践及组织教学,本模块可根据学生选课情况,采取分层形式开展教学活动。依据学生意愿及不同的舞蹈学习经历和表演水平,可分为班级舞蹈组合或舞蹈小组、跨班级舞蹈组合或舞蹈队、学校舞蹈团或舞蹈队三个不同层次的组合方式,灵活采用舞蹈组合(含双人舞、三人舞、多人舞等)及群舞等多种集体舞蹈形式分层组织教学。

(2) 指导教师应针对不同教学组合层次和教学对象制定相应的教学计划,合理安排不同形式的集体舞蹈实践,精心选择舞蹈节目,指导学生进行舞蹈排演。还可根据学生的实际水平,引导、鼓励他们进行自主排演、互助排演的艺术实践。

(3) 为调动学生参与舞蹈表演的积极性,体现课程的实践活动特点,本模块的评价可在表演实践中进行,重在关注学生的参与度、平时表现及舞蹈表演经验累积与收获。

(4) 对于有需要深入学习舞蹈表演的学生,可采用循环选修本模块的方法,拓展舞蹈学习的深度和广度,提高舞蹈艺术表演水平。可为具有舞蹈特长的学生提供个性发展空间或升学考试的准备条件,以满足学生不同层次的需求。

【学业质量水平】

水平	质量描述
水平1	1-1 能在班级舞蹈组合或舞蹈小组的艺术实践活动中表现出参与的积极性和主动性,与同学合作愉快。(素养2) 1-2 在集体舞蹈中能做到动作规范、节奏准确,并力求有一定的艺术表现力。(素养2) 1-3 能与他人协同完成指导教师拟定的教学任务,较完整地集体表演舞蹈作品(3~4个)。(素养2)

续表

水平	质量描述
水平2	2-1 能在跨班级舞蹈组合或舞蹈队的艺术实践活动中表现出参与的积极性和主动性，与同学交流、合作愉快。（素养2） 2-2 舞蹈时能用音乐带动动作，做到动作与音乐的较好结合，能较熟练地运用舞蹈的方法和技能较完整地表现舞蹈作品（4~5个）。（素养2） 2-3 能根据舞蹈表现要求和排练指导提示进行舞蹈表演，能较准确地把握和表达所跳舞蹈的风格和体态韵味。（素养2）
水平3	3-1 乐于参加学校舞蹈团或舞蹈队，丰富舞蹈语汇，积累舞蹈经验。能熟练地运用舞蹈的技能与方法有表现力地集体表演舞蹈（5~6个）。（素养2） 3-2 在舞蹈排演中动作和音乐能很好结合，能较好地把握所跳舞蹈的风格与韵律，舞姿优美、动作流畅，形神兼备，追求美感与表现力。（素养1、2） 3-3 在群舞中能理解舞蹈作品的表现意图和要求，能够根据自己对作品的感悟和理解，发表对作品艺术处理的意见。能与舞伴密切合作、协调配合，富有艺术感染力地共同完成集体舞蹈的艺术创造。（素养1、2、3）

模块4：戏剧表演

本模块为必修课程音乐与戏剧模块的拓展与延伸，是以戏剧表演活动为主的实践性课程。旨在进一步提高学生对戏剧的兴趣，巩固戏剧表演与编创技能，积累戏剧表演的感性经验，增强艺术表演活动中与他人沟通交流、合作协调的团队意识。

【内容标准】

4.1 在对中外优秀戏剧作品或片断的示范性观赏借鉴中，体验戏剧艺术的魅力和丰富的表现力。

4.2 乐于参与优秀戏剧作品的学习和表演实践，有计划、有选择地排演中国戏曲、中外歌剧、音乐剧、话剧等经典作品或片断，积累戏剧表演的感性经验。在享受戏剧表演乐趣的同时，提高集体艺术表现中的合作协调能力。

4.3 独立或与他人合作进行课本剧、校园剧、小品、小型音乐剧或其他小型戏剧的编创与表演。

【教学提示】

(1) 为便于更多学生参与戏剧表演实践及组织教学,本模块可根据学生选课情况,采取分层形式开展教学活动。依据学生意愿及不同的戏剧学习经历和表演水平,可分为班级戏剧组合或戏剧小组、跨班级戏剧组合或剧组、学校戏剧社团三个不同层次的组合方式,灵活采用配乐朗诵、戏剧小品、课本剧、校园剧和其他多种戏剧表演形式分层组织教学。

(2) 指导教师应针对不同教学组合层次和教学对象制定相应的教学计划,合理安排不同形式的戏剧表演实践,精心选择表演剧目,指导学生进行排演。还可根据学生的实际水平,引导、鼓励他们进行自主排演、互助排演的艺术实践。

(3) 为调动学生参与戏剧表演的积极性,体现课程的实践活动特点,本模块的评价可在表演实践中进行,重在关注学生的参与度、平时表现及戏剧表演经验累积与收获。

(4) 对于有需要深入学习戏剧表演的学生,可采用循环选修本模块的方法,拓展戏剧学习的深度和广度,提高戏剧艺术表演水平。可为具有戏剧表演特长的学生提供个性发展空间或升学考试的准备条件,以满足学生不同层次的需求。

【学业质量水平】

水平	质量描述
水平1	1-1 能在班级戏剧组合或戏剧小组的艺术实践活动中表现出参与的积极性和主动性,能发挥自身特长进行生动的戏剧表演,并与同学合作愉快。(素养2) 1-2 在戏剧表演中能根据剧情需要进行恰当的表现,并力求有一定的艺术表现力。(素养2) 1-3 能与他人协同完成指导教师拟定的教学任务,较完整地表演戏剧作品(包括朗诵)2~3个(段)。(素养2)
水平2	2-1 能在跨班级的戏剧组合或剧组的艺术实践活动中表现出参与的积极性和主动性,与同学交流、合作愉快。(素养2) 2-2 能根据戏剧表现要求和排练指导提示进行戏剧表演,能较生动地运用动作和语言,形象地表现剧中人物的身份、性格。(素养2) 2-3 能较好地与他人合作,相互配合完成戏剧作品的排练与表演。表演中能较准确把握剧情,根据剧情需要和戏剧特点富有表现力地进行角色创造,较完整地表演戏剧作品3~4个(段)。(素养2)

续表

水平	质量描述
水平3	<p>3-1 乐于参加学校戏剧社团，丰富戏剧表演剧目，积累舞台表演经验，能完整地表演戏剧作品4~5个（段）。（素养2）</p> <p>3-2 能准确理解和把握戏剧作品的表现意图和要求，恰当运用戏剧表演技能，台风大方、动作自然、语言清晰、形象生动地进行人物形象塑造。（素养2）</p> <p>3-3 能有意识关注音乐与戏剧的关系，表演中能利用音乐表达或烘托剧情，表现人物内心活动，激发戏剧表演情感。（素养2）</p> <p>3-4 能很好地与他人密切合作进行戏剧排练与表演。在排演中能够根据自己对作品的感悟和理解，发表对作品艺术处理的意见，富有艺术感染力地与他人共同完成戏剧艺术的集体创造。（素养1、2、3）</p>

模块5：音乐基础理论

本模块是音乐学习的基础课程，是报考普通高校音乐专业的必考科目之一。旨在进一步巩固学生在相关必修模块中所获得的音乐基础理论知识，开阔音乐艺术视野，深化音乐理论素养，提高音乐文化理解能力。

【内容标准】

5.1 基本乐理知识。包括记谱法、音高、音程、节奏、节拍、音阶、调式、旋律、和弦、织体等内容。

5.2 音乐学常识。包括音乐艺术的基本特征、音乐与社会生活的关系、音乐与人的情感和意志表达、音乐与民族文化传统、音乐创作与表演、音乐学各主要分支领域概要等。

【教学提示】

（1）本模块相当部分内容属补课性质，其中基本乐理知识已分散渗透在此前的音乐学习和相关必修模块的教学内容中。指导教师应立足提高学生音乐理论修养及与普通高校音乐专业招生考试接轨两方面要求，根据选课学生的实际需要合理安排教学计划，精心选择教学内容，有针对性地开展教学。

（2）基本乐理知识教学应尽可能结合必修模块中听赏、歌唱、演奏的音乐作品实例进行。

(3) 对于需要深入学习音乐基础理论的学生,可采用循环选修本模块的方式,加大学习强度和深度,为其提升音乐理论修养和报考音乐院校创造良好条件。

【学业质量水平】

水平	质量描述
水平1	1-1 了解音乐基础理论,在音乐实践活动中能结合所学乐理知识理解音乐,提高音乐感知能力。(素养1、3) 1-2 能运用音乐学常识对社会生活中的一些音乐现象做出初步分析和简要评价。(素养1、3)
水平2	2-1 领会音乐基础理论,在音乐鉴赏活动中能运用所学理论知识感知和解读音乐。(素养1、3) 2-2 在歌唱、演奏等实践活动中能运用所学的音乐学常识正确表现音乐,表达思想感情。能对音乐作品或社会音乐现象进行综合分析 with 评价。(素养1、2、3)
水平3	3-1 比较全面地了解和掌握音乐基础理论,在音乐实践活动中能较熟练地运用音乐理论知识感知、解读、表现和分析音乐。(素养1、2、3) 3-2 具备进一步学习音乐的理论基础,能从音乐学的角度对音乐作品或社会音乐现象等方面进行有自己见解的分析与评价。(素养1、3)

说明

选修 I 中音乐基础理论、视唱练耳两个课程模块的学业质量分为3个水平层次:

水平1为学生完成18学时的学习后应达到的基本要求。

水平2为学生完成18学时的学习或循环选修该模块后应达到的合格要求。

水平3为学生完成18学时的学习或循环选修该模块后可达到的高级要求。

模块6：视唱练耳

本模块是音乐学习的基础课程,是报考普通高校音乐专业的必考科目之一。旨在巩固和提高学生在相关必修模块中获得的识读乐谱能力,深化音乐听觉和记忆能力培养,增强音乐感知能力,为进一步的音乐学习奠定良好基础。

【内容标准】

6.1 熟练识读和运用乐谱，包括简谱和五线谱。

6.2 音乐听辨与记忆，包括音高、节奏、音程、和弦、主题旋律等音乐材料。

【教学提示】

（1）本模块部分内容属补课性质，其中部分知识已分散渗透在此前的音乐学习和相关必修模块的教学内容中。指导教师应立足提高学生音乐修养及与普通高校音乐专业招生考试接轨两方面要求，根据选课学生的实际需要合理安排教学计划，精心选择教学内容，有针对性地开展教学。

（2）视唱练耳教学材料应尽可能从必修模块的听赏、歌唱、演奏音乐作品实例中提炼选取，结合音乐表演活动进行。

（3）对于需要深入学习视唱练耳的学生，可采用循环选修本模块的方式，加大学习强度和深度，为其提升音乐修养和报考音乐院校创造良好条件。

【学业质量水平】

水平	质量描述
水平1	1-1 能按乐谱所示要求准确唱出无升降号的自然大小调和民族调式音程、基本节奏型、二拍子和三拍子单声部旋律（8~12小节）等。（素养1、2） 1-2 能进行无升降号的单音听辨、基本节奏型听辨，并能正确模唱出来。（素养1、2）
水平2	2-1 能按乐谱所示要求准确唱出一个升降号的自然大小调和民族调式音程、带附点和带休止及简单切分的节奏音型、带临时变化音的二拍子和三拍子单声部旋律（8~12小节）等。（素养1、2） 2-2 能用首调唱名或固定唱名进行一个升降号调内的大、小、纯音程（包括旋律音程与和声音程）、简单节奏和单旋律（4~8小节）的听辨，并用乐谱准确记录下来。（素养1、2）
水平3	3-1 能按乐谱所示要求准确地唱出两个升降号的自然大小调和民族调式音程、带附点和带休止及简单切分的节奏型、带临时变化音的二拍子、三拍子和四拍子单声部旋律（8~12小节）等。（素养1、2） 3-2 能用首调唱名或固定唱名进行两个升降号调内的大、小、纯音程（包括旋律音程与和声音程）、带附点和带休止及简单切分节奏和单旋律（4~8小节）的听辨，并用乐谱正确记录下来。（素养1、2） 3-3 能进行C大调一个八度内单个的大、小三和弦听辨（3~5组），并用乐谱正确记录下来。（素养1、2）

五、实施建议

（一）教学与评价建议

1. 教学建议

音乐教学是培育学生音乐核心素养的中心环节。教师应深入理解审美感知、艺术表现和文化理解三方面音乐核心素养的内涵指向，准确把握音乐核心素养在学生生活及音乐环境中的艺术素质和能力表现，善于在音乐教学各环节中运用科学教育理念和有效教学手段，有针对性地培育和增强学生音乐核心素养。

（1）从音乐艺术的表现特征出发，利用各种可知可感的音乐体验通道，培育学生审美感知素养。

学生审美感知素养的培育，应立足音乐艺术具有的特殊音响特征，可从学生易于接受的各种可知可感、可提示操作的音乐体验通道切入，引导学生有意识地将自身对音乐的主观感受融入到对客观音响的体验感知中。如从作品所表现的题材（或标题）切入，认知音乐表现的对象和情感、内容；从音响本体和音乐表现要素（旋律、节奏、速度、力度、音色、调式等）的形态和变化切入，体验音乐美感，领悟作品表现意图；从音乐表达的情绪、情感切入，感知作品的思想、意念，与音乐产生共鸣；从音乐的体裁切入，感知作品的形式特征；从音响营造的意境切入，引发联想与想象，探究音乐表现内涵；从音调、音色和表现形式切入，感知音乐的民族风格或时代风格，等等。总之，应在不同模块的音乐教学中将审美体验素养培育落到实处，不至于成为概念化的空泛要求。

（2）突出音乐教育的实践品格，吸引学生参与丰富多样的艺术表现活动，在实践中提升学生艺术表现素养。

艺术表现在音乐核心素养中是最直观、最易显现，也最易引起关注的音乐基本素质和能力。教师应深刻理解音乐教育的实践性特征，将艺术表现素养只能在艺术实践中形成和提升的教育理念，贯穿在全部音乐教学活动中。教师应清晰地知晓，尽管艺术表现形式各异，除音乐鉴赏外的5个必修模块均包含两部分实践内容：一是通过对经典作品或名家表演的观赏，激发学生艺术表现欲望和兴趣；二是学生在演唱、演奏、综合艺术表演或音乐编创活动中，享受音乐表现乐趣，同时不断提升音乐艺术表现技能，增强艺术表达自信。无论学生从中选修哪个模块，都应兼顾这两部分实践内容。任课教师应深入了解课程结构中表演性必修模块（歌唱、演奏、音乐与舞蹈、音乐与戏剧）与对应的选修Ⅰ模块（合唱、合奏、舞蹈表演、戏剧表演）之间的延伸、拓展关系，使两类课程有机结合，有效促进学生艺术表现素养的形成和提升。对于后者，原属课外艺术实践活动范畴，在纳入课程管理后，教师应根据本校条件和学生意愿，吸引更多学生参与各类艺术表演实践。要按照教学的分层组合形式（班级表演组合、跨班级或跨年级表演组合、代表学校水平的艺术社团）精心组织，分层指导、分层要求，以保证不同兴趣爱好、不同需求、不同水平学生各得其所、各有所获。学校和教师应积极组织音乐会、习作发布会、艺术节等表演实践活动，为学生提供展示才艺和交流艺术表现成果的舞台，使音乐课程教学成为带动校园文化建设的重要推动力，在二者间形成生机勃勃的良性互动关系，合力提升学生艺术表现素养。

（3）调动高中学生的生活经验和知识积累，引导学生对音乐从感性体验、表现，到理性认知、辨析，增进学生文化理解素养。

经过九年义务教育阶段的学习，高中学生已经有了一定的文化和音乐基础。在不同模块教学中，无论是鉴赏性模块还是表现性模块，教师应有意识从学生的生活经验和知识积累出发，顺应高中生求知、探究的学习心理，引导学生通过音乐感知和艺术表现等途径，理解不同文化语境中音乐艺术的人文内涵。教学方法宜采用适应高中生学习认知特点的启发式和互动式，可由教师从听赏作品或艺术表现的处理环节中设计思考问题，进行集体讨论或自主探究，激发学生理性思维。音乐教师应主动关注语文、历史、政治、外语等学科中与音乐相关的教学内容，恰当地从中取材引例，使学生在不同学科的横向联系中增长文化理解力。通过表演不同艺术形式的作品，理解音乐

与姊妹艺术的关系。结合学习创作于中国近现代历史中有代表性的音乐，理解音乐与社会生活的关系。借助鉴赏欧洲古典音乐，理解音乐与历史文化的关系。领略风格各异的音乐，理解音乐与不同民族、不同地域文化传统的关系。感知当代音乐表演与传播方式的变化，理解音乐与科技发展的关系。教学中尤须突出强调学生熟知我国不同历史时期产生的经典音乐作品（如《梅花三弄》、《十面埋伏》、《春江花月夜》、《二泉映月》、《黄河大合唱》、小提琴协奏曲《梁山伯与祝英台》等），增强自立于世界优秀文化之林的文化自信，确立自己的文化理解立场。教师还可结合现实生活中音乐文化现象和社会文化热点问题，组织学生采用现场调研、专题研讨或撰写短评等方式，活跃批判性思维，增长学生文化鉴别力。教学中应善于引导学生合理利用视听结合的现代教育技术，积极开发和利用基于移动互联网的学习平台，多渠道、多感官获取文化信息，拓展文化视野，增进学生文化理解素养。

2. 评价建议

（1）评价目的

音乐课程评价应是围绕学生音乐核心素养实现水平的观测、评价，根本目的在于促进学生音乐核心素养的培育和不断提高。在评价过程中回顾、总结、评估、反思课程学习状态，展现学生音乐学习成果和进步，利于学生了解自己达到的学业水平和发展方向，增强学习的信心和动力，也为教师和学校不断改进教学、提高育人质量提供参照。

（2）评价原则

秉持以学生音乐核心素养为本的评价理念，是音乐课程评价的首要原则。立足审美感知、艺术表现、文化理解三方面音乐核心素养内涵和能力表现，依据课程评价的科学性、客观性、发展性、激励性、指向性、实效性和可操作性等原则，以体现音乐艺术听觉感知、实践表现等学科特点的评价方式实施课程评价。

（3）评价内容

以音乐核心素养内涵及相应的学业质量水平标准为音乐课程评价的中心内容。为便于评价操作，可将其分类组合，重点观测评价以下四方面内容：

学生音乐学习意愿、学习状态、学习方法和效率（素养的基础和表现）；

学生音乐体验、感知能力和审美情趣（素养1）；

学生音乐实践活动参与度、表现水平及合作协调能力（素养2）；

学生利用音乐材料创意表达及音乐文化的理解评鉴水平（素养2、3）。

（4）评价方式

针对以上四方面评价内容，各有侧重地分别采用与之相适应的评价方式：

● 学生音乐学习意愿、学习状态、学习方法和效率评价

主要采用“日常学习表现”评价模式进行。“日常学习表现”评价是对学生音乐课程日常学习情况的过程性评价，重在考察学生的学习态度和实践表现。采用自评、师评和同学互评的评价方式。学生自评内容可运用“音乐成长记录册”形式进行记载，以描述性评价为主，重点应放在自我发展的纵向比较上，从不同阶段的回顾和比较中看到自己的进步，同时促进自我反思，意识到学习中尚需加强和改进的方向。师评是教师通过观察、对话、提问、查阅教学记录等方式，对学生日常学习过程中表现出来的兴趣爱好、学习态度、学习方法和综合能力等方面的状态及发展变化加以评价。可通过学生“音乐成长记录册”，将学生学习表现和对学生的期望，以评语形式与学生交流，激励学生成长进步。同学互评可采用小组（如班级学习组、班级或跨班级表演组合、合唱合奏中的分声部等）讨论交流、换阅“音乐成长记录册”等形式，在团结、向上、共同进步的氛围中进行评价。

● 学生音乐体验、感知能力和审美情趣评价

主要采用“模块学业质量”评价模式进行。“模块学业质量”评价是对学生课程模块学习结果的评价，是对学生某方面核心素养达成水平的评价。在模块教学完成时，对参加学习满三分之二课时的学生进行“模块学业质量”评价。此项评价的内容和标准，主要依据核心素养中“审美感知”内涵及能力表现水平，参照音乐鉴赏模块的内容标准及学业质量水平确定。具体操作时，可根据本校教学实际，分别采用观察、提问、研讨、记录和聆听辅以笔试等形式进行评价（详见后述“学业水平测试建议”）。

● 学生音乐实践活动参与度、表现水平及合作协调能力评价

综合采用“日常学习表现”评价模式和“模块学业质量”评价模式进行。此项评价尤应突出音乐学科教学的表演性和实践性特征。通过丰富多样、生动活泼的音乐表演实践活动，进行可知、可感、可比、可学的音乐课程评价。如“班级或跨班级演唱、演奏组合音乐会”“班级或跨班级舞蹈、戏剧组合展示”“合唱节”“舞蹈节”“戏剧节”“配乐诗歌朗诵”“小品

节”“课本剧展演”等，都是进行音乐课程评价生动、直观的载体形式。这类在表演和实践过程中进行的评价，能充分体现音乐课程的教学特点和课程评价的民主性、开放性，营造团结和谐、合作创造、共同进步的评价氛围。这类评价的过程同时也是学生展示自己在演唱、演奏、舞蹈与戏剧表演等方面学习收获与进步的艺术实践过程。教师在这一过程中，除负有组织、指导责任外，应注意观察学生在艺术实践活动中的参与度和表现，对学生在与他人合作的集体表演活动中展现出来的组织协调能力进行评价。学生平时参与学校艺术节、学校组织的校内外艺术展演或赛事以及社区音乐活动等实践性过程表现和取得的成绩，都可作为学生此项评价的依据，纳入对学生的整体评价。

此项评价中“模块学业质量”评价的内容和标准，主要依据核心素养中“艺术表现”内涵及能力表现水平，分别参照歌唱、演奏、音乐与舞蹈、音乐与戏剧模块及与其关联的4个选修 I 模块的内容标准及学业质量水平确定，在艺术表演实践活动中进行评价。

● 学生利用音乐材料创意表达及音乐文化的理解评鉴水平评价

主要采用“模块学业质量”评价模式进行。此项评价的内容和标准，主要依据核心素养中“文化认知”内涵及能力表现水平，参照音乐编创模块和音乐鉴赏模块及表现性模块（歌唱、演奏、音乐与舞蹈、音乐与戏剧等）中相关的内容标准及学业质量水平确定。具体操作时，可根据本校教学实际，分别采用观察、提问、研讨、记录和聆听、笔试等形式进行评价（详见后述“学业水平测试建议”）。

此外，本项评价还可采用“习作交流”“新作演唱”“我的音乐天地”“音乐会听感”“音乐热点争鸣”等实践活动形式进行。组织或引导学生自主搭建交流平台，将师生平时收集的与音乐教学活动有关的演出照片、录音录像、创作成果、听乐随感等学习收获加以展示，对学生围绕社会音乐生活热点及大众文化问题撰写的音乐小论文，组织宣讲评选，在鲜活生动的实践活动过程中进行评价，达到相互交流和相互激励的课程评价目的。

（5）评价结果的呈现与运用

在“日常学习表现”评价和“模块学业质量”评价的基础上，对不同选课类型的学生，分别做出“音乐学业水平综合评价”。

“音乐学业水平综合评价”是学生完成高中阶段音乐课程学习的终端评价。这项评价一般在学生结束3学分音乐课程学习或在学生毕业前进行。由

音乐任课教师依据学生“日常学习表现”评价及所选的“模块学业质量”评价记录，按照优秀、良好、合格三个等级要求，在教研组内提出评价方案。经教研组核查认可后计入学生高中学业成绩。此项评价的结果应及时让学生知晓。对未达到合格标准者，暂不计入成绩，以便于学生重修或另修其他模块。

对在“音乐学业水平综合评价”中获得优秀或良好成绩，同时有志于报考高校音乐专业的学生，可由学校音乐教师集体做出“音乐特长生”“音乐优秀生”等推荐性评价，并对学生的音乐特长（声乐演唱、乐器演奏、音乐创作、舞蹈表演、戏剧表演、音乐评论等）进行具体介绍。

（二）学业水平测试与高考命题建议

1. 学业水平测试建议

音乐学业水平测试既是对高中生音乐核心素养表现水平的认定，也是对学生在校期间音乐学习情况的全面检测，是课程评价中“模块学业质量”评价的基础。音乐学业水平测试依照音乐核心素养三方面内涵和能力表现水平，以及不同模块内容标准和学业质量水平的等级要求进行测试。主要目的是检测学生音乐核心素养培育及在校期间音乐学业水平达成情况。开展学业水平测试，有利于促进学生音乐核心素养提升；有助于全面了解学生各模块课程的学习进度和教学成效；有利于更好地把握有志于参加专业高考学生的培养和推荐；有利于学校办学理念的更新，推进校本特色课程的建设完善。

（1）学业水平测试等级

本课程各模块内容标准和学业质量水平所体现的相关音乐核心素养培育要求，是学业水平测试内容和等级测定的依据。必修课程按不同模块的学段选修方式分为三级水平，其中水平1是学生完成18学时学习后应达到的基本要求，水平2是完整修毕一个模块后的合格要求，水平3是促进学生发展的高级要求。选修I课程的学业质量标准主要按教学组织层次同样分为三级水平，其中水平1是第一教学层次（班级表演组合）的基本要求，水平2是第二教学层次（跨班级表演组合）的合格要求，水平3是促进学生发展的高级要求。

（2）学业水平测试方式

学业水平采取必修课程和选修课程分别测试的方式进行。即：必修课程学业水平测试以模块内容标准和学业质量水平要求为基准，针对学生所选必修模块的内容测试。拟参加专业高考或计入高校招生录取总成绩的学业水平测试，以学生所选必修模块水平2、3及选修 I 相关模块水平2、3的教学要求为标准进行测试。

（3）学业水平测试重点

学业水平测试以学生实际能力测试为主，重点考查学生音乐审美感知、艺术表现和文化理解核心素养所体现的能力，以及在艺术环境中分析问题、解决问题、自主探究、自信表达的学习状态和习惯，在此基础上，着重考察学生实践活动中的音乐表演和艺术表现能力。

（4）学业水平测试形式

学业水平测试形式分为两种，一种是笔试，主要用于音乐鉴赏、音乐编创、音乐基础理论，以及其他课程模块中有关音乐理论知识类的测试。试题设客观题型和主观题型，客观题型一般不超过试卷总分的50%。另一种是面试，主要用于歌唱、演奏、合唱、合奏、舞蹈表演、戏剧表演、视唱练耳等课程模块中有关技能技巧方面的测试。

（5）学业水平测试时间

一般在某一课程模块学习结束后进行，测试结果应予以公示，使学生了解自己学业水平的达成情况。

2. 音乐高考命题建议

本课程标准提出的音乐高考命题建议，主要针对各省市举行的普通高校音乐专业联考，不涉及各音乐院校单独组织的专业考试。旨在通过合理设计高考命题内容和形式，形成正确导向，为普通高校音乐专业输送具有较高音乐专业素养的优秀学生。

（1）命题范围与基本要求

原则上要求学生通过高中阶段音乐课程学业水平测试合格后方可参加本专业升学考试。命题范围和要求主要依据本课标各模块学业质量水平2和水平3的标准。重点测试考生对音乐理论基础的掌握程度；音乐听觉能力、识谱能力；演唱或演奏能力；对音乐作品内涵的理解和艺术表现能力；以及声乐演唱和器乐演奏所具备的生理条件和学习基础。通过该命题考试，

旨在选拔具有音乐学习潜质、毕业后能从事相关音乐工作的普通高校音乐类专业新生。

（2）考试科目与相关建议

考试科目为：音乐基础理论、视唱练耳、声乐、器乐。

① 音乐基础理论

考试目的：主要测试考生所掌握的音乐基础知识及其运用音乐基本理论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鉴定考生是否具备普通高校音乐专业学习所必备的音乐理论基础。

考试内容：包括音与音高、音符与谱表、节奏与节拍、音乐术语与标记、记谱与移调和译谱；音程与和弦；调式与调性（包括音阶、调式、调关系、调式中的音程及和弦、调性辨识等）。

考试形式：采用闭卷、笔试形式。

试卷结构：满分100分，考试时间为90分钟。

② 视唱练耳

考试目的：通过对音乐听觉能力、视唱能力和音乐记忆力的测试，鉴定考生是否具备学习音乐的必备条件。

考试内容：分笔试和面试两个部分。笔试部分主要测试考生对音组、音程、和弦、旋律的听写能力和音乐记忆能力；面试部分主要测试考生对不同调式、不同节拍、不同节奏旋律的视唱能力。

考试形式：分笔试和面试两种形式。笔试部分由考生按试题要求，采用听记（听写）方式，完成播放音响给出的考试题。面试部分由考生现场视唱指定旋律一首。

试卷结构：满分100分。笔试部分满分为75分，考试时间为30分钟；面试部分满分为25分。

③ 声乐

考试目的：通过考生的演唱，测定考生的嗓音条件、歌唱基础、音乐表现等。

考试内容和形式：考生在规定曲目（考前应公示）范围内现场抽签背谱演唱歌曲1首。

考试要求：背谱演唱，钢琴伴奏（考场提供或自带），所选定的歌曲一般不可移调演唱。

评分标准：满分为100分。依据考生的嗓音条件、歌唱基础和音乐表现

三方面予以评分。

④ 器乐

考试目的：测定考生的器乐演奏水平和艺术表现能力。

考试内容和形式：现场背谱演奏指定曲目（考前应公示）两首（其中一首可为练习曲）。

考试要求：背谱演奏，演奏速度不得低于乐曲规定的最低速度要求。

评分标准：满分为100分，依据考生的演奏方法、艺术表现力、作品难易程度和完成质量等方面予以评分。

（三）教科书编写建议

1. 教科书的编写应鲜明体现以培育和发展学生音乐核心素养为中心的课程改革要求，凸显立德树人、育人为本的教育宗旨，着力彰显音乐课程的美育功能。依据普通高中音乐课程的基本理念，围绕课程标准确定的核心素养目标，涵盖课程标准规定的内容范围，符合课程标准要求的学业质量，确保教科书总体设计思路与《普通高中音乐课程标准》相吻合。

2. 教科书的编写应遵循高中学生的生理、心理及审美认知规律，从学生的兴趣、能力和需要出发，密切联系学生生活经验。教科书的内容设计要体现时代性、基础性、选择性与关联性的要求，突出内容的实用性，加强音乐与其他相关学科的联系，发掘音乐的人文内涵。同时应留有一定的内容空间，以便教师引导学生进行自主式、探究式的学习。

3. 教科书内容应保持与九年义务教育阶段音乐学习的连续性，选材应具有广泛性和经典性，兼顾传统与现代、中华音乐文化与世界多元音乐文化。中外作品的比例要适当，应突出体现民族音乐文化传承的教学要求。

4. 教科书应重视实践活动和探究性课题的设计，设计的内容和活动方案应有利于发展学生的音乐鉴赏能力、表现能力、想象能力和创造性思维能力。

5. 必修课程六个模块应单独编写教科书，在内容安排及学时分配上，应在18学时+18学时的架构内，按照相对独立、完整，又相互关联、适度渐进的内容设计，分两部分编写，以便学生选课后教与学的灵活实施。选修课程各模块可由教师根据教学需要和学生水平自主编写或优选相关教学材料。

6. 教科书由文字、乐谱、图片和视听材料共同组成，各部分应紧密结

合、整合配套。纸质教材应与音像制品（CD、VCD、DVD和CD-ROM等）相结合，并充分发挥互联网的作用，以便学生拥有更加丰富和健康的音乐信息资源。

（四）地方和学校实施本课程建议

1. 《普通高中音乐课程标准》和据此编写的教科书是音乐课程最重要的基本资源。地区教育部门要组织所有高中音乐教师参加课标培训。学校应组织教师认真学习本课标，并参加上级教研部门组织的教师培训，选择经国家教育主管部门审查通过的教科书（包括学生用教科书，教师用书，音响、音像教材等），依据本标准和教科书精心地、创造性地实施音乐教学。

2. 学校和教师是实施音乐课程的关键因素。本课标将音乐基础课程的六个必修模块和音乐拓展课程的选修 I 六个模块，设计为全部由学生自主选择学习，并将课外艺术实践活动纳入课程管理，在极大改变普通高中音乐课学生学习内容、方式和教学组织形式的同时，也给学校和教师的工作带来新的挑战。面对这些新变化，学校教学管理者和音乐教师一方面应从有利于高中学生个体发展的高度，认识与理解加大学生各学科课程选择性是高中课程改革的重要内容和发展趋向；另一方面应从学校的教学实际出发，因地制宜做好音乐课程实施的教学安排。首先需要考虑的是模块开设，根据我国教育实情，要求大多数学校短期内开齐本课标列出的所有必修和选修模块既不现实，也非必要。重要的是立足本校现有的教学资源，如若只有一位音乐教师，即可根据其特长开设一个相应的必修模块（为便于操作，建议优先开出音乐鉴赏或歌唱模块），同时指导纳入课程管理的课外艺术实践活动（即选修 I 的相关模块），让绝大多数学生及时享有接受音乐教育的基本权利。在此基础上，学校可充分发掘和利用本地音乐教学资源，积极组织校际间师资交流，鼓励教师跨校兼课。在专职音乐教师不足的地区，还可聘请符合教师资格的音乐工作者到校兼课。在一般情况下，学校若有两位（或多位）音乐教师，不同模块的开设就更能适应学生多样化的选课要求。在平时，学校应支持教师参加各种形式的公共音乐活动、教研交流活动和教师培训活动，以促进教师的业务学习和提高。

3. 音乐教学设施是实现课程目标的保证。应按不同学段的教学需要，配置音乐专用教室、专用设备和实施集体演奏教学所需的课堂乐器，如钢

琴、手风琴、电子琴，音像器材，常用的打击乐器、民族乐器、西洋乐器及多媒体教学设备等。

学校图书馆及教研组应购置音乐书籍、杂志、音像资料等，供教师备课、进修和研究使用；学校的学生阅览室也应配备音乐读物、杂志和音像资料，供学生查阅资料和开展课外音乐活动使用。

4. 学校的广播站、电视台、网站是音乐教育的重要资源之一，师生应共同用好资源，播放健康向上的音乐，办好学生喜爱的音乐节目，拓宽学生的音乐文化视野，形成良好的校园文化氛围。应重视家庭和包括网络在内的社会音乐资源对学生音乐爱好、审美情趣的影响。学校要对学生健康向上的音乐文化生活进行积极引导和支持，也要防止不健康的网络负面信息对学生产生消极影响。

5. 学生课外艺术实践活动是音乐课程教学体系的有机组成部分，音乐教师应带领和指导学生艺术社团，利用各种节日、纪念日、共青团活动日、校园文化艺术节，组织歌咏比赛、文艺汇演、师生音乐会或音乐讲座等，引导学生弘扬民族精神、增进集体意识、提高道德素养和音乐核心素养。学校要将艺术实践活动纳入教学计划，计入教师工作量，并在场地、设备、经费等方面提供支持和保证。

6. 地方和学校应结合当地人文地理环境和民族文化传统，开发具有地区、民族和学校特色的音乐课程资源。要善于将本地区民族民间音乐（尤其是非物质文化遗产中的音乐项目）吸收到音乐课程中来，使学生进一步受到乡土音乐文化熏陶，树立传承民族音乐文化的意识。

7. 重视家庭和社会音乐环境对学生的影响，积极开发本地区、本民族各种音乐课资源，积极开发和利用现代信息技术（如网络）丰富课程资源。

附录：学科核心素养内涵及水平划分

1. 审美感知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素养内涵</p>	<p>审美感知是指对音乐艺术听觉特性、形式元素、表现手段及其独特美感的理解和把握。</p> <p>学生在音乐环境中，能从整体上认知音乐艺术的特殊音响特征，能从不同体裁和形式的音乐作品表现特点出发，在以下方面体现出音乐审美感知能力：从作品所表现的题材认知音乐表现的对象和情感；从音响本体和音乐表现要素（旋律、节奏、速度、力度、音色、调式等）体验音乐美感，领悟作品表现意图；在听赏和表现音乐过程中感知作品表达的情绪、情感、意境、意志并产生共鸣；体验、辨识音乐的时代风格和民族风格，评价作品的社会功能。</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水平划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水平 1</p>	<p>能在音乐实践中关注不同艺术门类（如视觉艺术、听觉艺术、综合艺术等）的表达方式，有兴趣探究音乐艺术的主要特征；在聆听音乐时能感受到不同节拍强弱交替的律动特点；能基本辨识常见人声、乐器的音色和音区；能简要描述音乐速度、力度、音调起伏的聆听感受；能大致划分乐句，感受到音乐陈述的语气；在听赏中外不同风格作品时，能感知到大小调式与五声调式音乐的不同特点；能依据音乐作品的表现题材，判别其情感表达和形象刻画，能领略到作品的时代风格和民族风格。</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水平 2</p>	<p>能从音乐艺术的音响特征出发，对不同艺术门类的表达方式进行比较；在聆听音乐时，能感知不同节拍、节奏音型与音乐表现的关系；能描述常见人声或乐器的音色和音区特点；能描述不同速度和力度及其对比在音乐表现中的作用；能描述音调起伏，并能以自己熟悉的实例说明主导音调起伏的情感及相关表现因素；能划分音乐段落中的乐句，简述乐句陈述的材料关系；能从听觉上区分大小调式与五声调式，表达不同的聆听感受；能依据音乐作品的表现题材，联想音乐形象，感悟情感内涵，辨识其时代风格和民族风格。</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水平 3</p>	<p>在聆听音乐的经验积累中，把握音乐艺术的独特表达方式和本质特征，能从呈现方式、使用材料和表现手段等方面对不同艺术门类进行比较；依据音乐作品的题材内涵和音乐风格特征，探究其艺术形象刻画、情感表达和社会功能；在聆听音乐时，能综合阐述节拍与节奏、速度与力度的一般关系及其在音乐表现中的作用；能辨析人声或主要乐器的不同音色、音区对刻画音乐形象的作用；能以实例说明音调起伏的主要形态及其表情意义；能简要阐述音乐作品常见结构类型，理解音乐材料的对比统一关系；能以实例阐明调式调性在音乐表现及风格表达中的作用。</p>

2. 艺术表现

素养内涵	<p>艺术表现是指歌唱、演奏、综合艺术表演和音乐编创等表达音乐艺术美感和情感内涵的实践能力。</p> <p>学生在音乐学习过程或音乐生活中，乐于参与个人或群体的音乐表现实践，如演唱、演奏、综合艺术表演或音乐编创；能享受音乐实践活动的乐趣，并能伴随感性经验的积累而深化对音乐的理解；能在音乐表现和综合艺术表演中不断提升音乐艺术表现技能，增强艺术表达的自信；能根据自己的情感表达需求编创小型音乐作品；能在合唱、合奏等集体性表演活动中展现协作能力和团队精神。</p>	
	水平 1	<p>能参与歌唱、演奏的表演活动，能唱、奏一定数量的歌曲、乐曲，具有初步的音乐表现能力；能在较完整唱、奏作品基础上表现音乐的情感内涵；能将识读乐谱的能力运用于演唱、演奏及编创实践；能在班级音乐展示活动中，具有参与音乐表现的愿望；在集体歌唱和演奏活动中，体现出团队协作意识；能在综合艺术表演中承担一个角色，并完成相应的表演任务；能在教师引导下选择音乐材料及与之适应的音乐组织方法，参与音乐编创活动，激发创造兴趣，积累编创经验。</p>
	水平 2	<p>能主动参与歌唱、演奏的表演活动，能运用技能和技巧唱、奏一定数量的歌曲或乐曲，具有一定的音乐表现能力；能在完整唱、奏作品基础上表现音乐的情感内涵和音乐风格；在演唱、演奏及编创的实践中，能正确运用乐谱完成自己所承担的声部，记录自己的乐思；在集体歌唱和演奏活动中，能与其他声部默契配合，体现团队精神和协作能力；参与不同场合的音乐表演活动，主动展示表演才能；在综合艺术表演中承担较重要的角色，并能有质量地完成相应的表演任务；能在教师指导下了解音乐创作的基本材料，掌握音乐创作的基础知识和基本方法，发展音乐想象力，从事小型音乐作品的编创实践。</p>
水平划分	水平 3	<p>能积极参与歌唱、演奏的表演活动，具有较高的音乐表现能力，能运用技能和技巧唱、奏歌曲或乐曲；能较充分地表达作品的风格和意境，塑造音乐形象；在演唱、演奏的实践活动中，能熟练运用乐谱进行音乐表现和编创；在不同场合和各种类型的音乐活动中，能主动热情地融入集体表演，展示表演才能；在集体歌唱和演奏活动中，能根据音乐表现要求主动与其他声部默契配合，并能表现出一定的组织协调能力，体现团队精神；能在综合艺术表演中承担多种角色，在组织、编排和表演方面发挥重要作用；在音乐编创活动中，能发挥艺术想象力，组织与发展音乐材料，表达思想感情、营造音乐意境、感受编创乐趣。</p>

3. 文化理解

素养内涵	<p>文化理解是指通过音乐感知和艺术表现等途径，理解不同文化语境中音乐艺术的人文内涵。</p> <p>学生能从所感知和表现的具体作品中，理解音乐是人类文化的重要构成，从文化角度关注音乐作品和音乐现象，体察作品产生的历史文化背景和时代特征；熟悉和热爱中华民族的音乐创造成果，探究其博大精深的文化内涵，增强民族自豪感，培养爱国主义情操；能以开阔的视野体验、学习、理解世界其他国家和民族的优秀音乐文化，树立平等的文化价值观，拥有尊重文化多样性的人文情怀。</p>
水平划分	<p>水平 1</p> <p>能对自己听赏或唱、奏的作品，从创作年代和表现题材角度，初步认知作品的历史文化背景及时代特征；能依据音乐表现材料和形态，领会作品相关的民族、地域或艺术流派特征；能根据自己的生活经验、文化修养和思想情感，理解听赏或唱、奏作品的艺术形象；能从文化角度关注音乐作品和音乐现象，了解社会生活和文化环境对音乐的影响，理解音乐作品与地域、语言和生活习俗之间的关系；能在鉴赏或演唱（演奏）中国传统音乐和近现代音乐代表性作品中，了解中国音乐发展线索和不同历史时期重要的音乐成就；能从接触到的西方音乐作品认知所属历史时期和相关的代表性作曲家及其主要音乐成就；能大致区分一些有代表性的国家和民族的音乐特征，尊重不同国家和民族的音乐为人类文化发展做出的独特贡献。</p>
	<p>水平 2</p> <p>能依据音乐作品的题材内涵，对作品产生的历史文化背景及其具有的时代特征发表自己的见解；能从音乐表现材料和形态的角度，简述其中蕴含的民族、地域或艺术流派特征；能根据自己的生活经验、文化修养和思想情感，阐释音乐作品的表现意境；能以具体的中国作品为例，简明陈述中国音乐发展的概况和不同历史时期的音乐成就，说明民族音乐与地域、语言和生活习俗之间的关系；能通过特定音乐和具体作品，简述西方音乐的发展概况和代表性作曲家的音乐成就；了解音乐与文化之间的关系，能从文化角度认知一些有代表性的国家、民族的音乐艺术特点及其为人类文化发展做出的贡献。</p>
	<p>水平 3</p> <p>能依据作品题材内涵并结合音乐表现特点，以乐评方式阐述音乐作品所表现的历史文化背景及其时代特征；能从文化角度解读音乐的形态和内涵，以乐评方式阐述听赏或唱、奏作品的民族、地域或艺术流派特征；能通过不同作品音乐文化特征的比较，解析音乐作品和艺术形式的文化身份；能以平等的文化价值观评价不同国家、民族的音乐艺术特点，并能围绕音乐与历史、民族、社会以及文化继承与创新的关系阐发个人观点。</p>